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讀書小組推動與獎勵實施要點

103.05.01.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5.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學生自組讀書小組研讀學術性或跨領域資料，以提升本學院學生讀書及討論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鼓勵之讀書計畫主題以中外經典、當代大師著作及專業學科之進階資料等三類為原則。
- 三、本學院學生得自行組成讀書小組，以六人至十二人為原則，小組成員以本院學生為主，外院學生參與人數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同一年度已獲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讀書小組經費補助或獎勵者不得申請。
- 四、本要點之實施採曆年制（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年辦理一次。每年於公告期間向本學院辦公室申請並提交計畫書，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一）計畫名稱、（二）計畫目的、（三）小組成員（姓名、系級、聯絡電話、簽名）、（四）進行方式、（五）預定時程及地點之規劃、（六）預期成效。
讀書小組計畫書由本學院副院長邀請相關系所教師進行審查，選定八至十二組參加後續補助與評比。
審查通過後補助影印、文具用品費每組每年以叁仟元為限，檢據核銷。
- 五、通過審查之讀書小組於該年度討論次數不得少於十次，每次時間至少一小時，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
- 六、讀書小組應於每次討論結束後，填寫小組討論紀錄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讀書成果報告，併小組討論紀錄表裝訂成冊送院，由本學院副院長邀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進行審查並擇優獎勵前五組，每組核予陸仟至壹萬元之獎勵或圖書禮券。
- 七、小組討論紀錄表經查有填載不實或讀書成果報告有任何抄襲情形者，則取消該小組之補助及評比資格。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學院當年度公告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